**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**

**资产管理系统软件增加站点服务**

甲 方：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乙 方：

**甲方：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**

**乙方：**

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、真诚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制定本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适用法律**

本协议适用法律为：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 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

 3. 其他有关的国家法律制度

上述文件间有不一致时，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。

1. **协议范围**
2.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项目明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价格 | 备注 |
| 扩站服务 |  | 包含广鑫公司、城乡公司及弘源公司和其子公司及新增公司从资产购置、政府资产移交开始，到资产的使用、变动、减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；含移动端应用； |
| 服务费 | 含实施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期限：2024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|
| 项目合计 | 元，大写： |

2、与软件相关的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由甲方负责，确保资产系统的正常运行。

**三、责任与义务**

**3.1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**

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规定的内容，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所有争议的问题。

**3.2甲方的责任与义务**

1.甲方就本项目成立项目小组，由项目组负责人直接或指定项目管理人员与乙方对接，处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组织、协调、推进工作。

2.甲方须指派系统管理员，协助环境安装、操作培训、问题处理。

**3.3乙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1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与单位需求部门沟通需求内容，并处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争议，完成整个项目的交付工作。

2、乙方提供1-2名实施顾问负责完成本项目工作。对不称职的实施顾问甲方有权提出更换。

乙方项目负责人： ，联系方式： ；

3、自合同签订生效，实施人员进场开始，2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。

**四、项目实施费用及付款方式**

1、项目费用总额 元，大写人民币 ；

2、乙方为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；

3、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，甲方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%给乙方，即 元，项目建

设完成后支付剩余40%，即 元。

**五、保密原则**

本项目中所涉及甲乙双方、实施单位的内部资料、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，未经有关方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。

**六、争议与仲裁**

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，或者对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可向国家规定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，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七、协议变更、补充及终止**

 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书面同意后，可签定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**

**九、其它**

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贰份乙方壹份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代表：（签字） 代表：（签字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 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 开户行：

 乙方帐号：

日期： 日期：